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5月30日，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本次会议的有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评审专家3名等人员，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经现场勘察、现场查阅并核实了相关材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次验收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关于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梅州市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主厂房6号楼一层6-1建设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仓库占地面积为22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28平方米，储存来自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与加工再利用，其危险废物为HW49废线路板及线路板粉尘（900-045-49）。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12月委托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6年2月2日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的审批意见（梅环梅江审〔2026〕1号）。

项目于2026年3月全部建设完成，4月份对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储存危险废物为 HW49 废线路板及线路板粉尘（900-045-49）。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1、项目生活污水由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变为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项目实际建设不设员工办公室，无常驻办公人员，仅在危险废物进出厂作业期间有工作人员临时在场，且仓库不设洗手设施，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不再设三级化粪池。

2、围堰容积由 80m³ 增至 114m³，扩大了事故废水的容纳能力。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比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基本符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均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设员工办公室，无常驻办公人员，仅在危险废物进出厂作业期间有工作人员临时在场，且仓库不设洗手设施，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不再设三级化粪池。

（二）废气

项目废线路板及线路板粉尘在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后即采用袋装/托盘盛装，废物在运输及转入暂存仓库的全过程中均保持其原始包装状态，不涉及任何开封、分拣、重新包装等操作，暂存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贮存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属于间歇性噪声。通过采取厂区内车辆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噪声源强较低，影响范围仅限于厂区内，对周边声环境影响有限。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运营期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无生产废物产生。项目临时作业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产生。

（二）废气

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三）厂界噪声

厂界昼间、夜间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运营期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无生产废物产生。项目临时作业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五、验收结论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审批意见内容要求进行建设，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项目在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等方面均未涉及重大变更。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总体可信。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验收标准规范要求，经验收组讨论，同意该项目可通过本次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报告完善后按有关要求报备。

六、后续建议意见

- 1、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工作，完善危废管理台账；
- 2、完善仓库的分区标识和标签；
- 3、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现场检查组成员名单

2026年5月30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黄冲平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3138048168
陈慧伟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	13823836689
廖剑红	梅州市环境信息中心	高工	19128192015
江大川	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5907538101
李汉林	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24865265
曾新萍	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705616905
邓敏君	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18719354949

